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补足期限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现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内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缴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二、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三、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要指导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确保旅游者合法权益不因保证金政策调整而减弱。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2月24日

